

#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9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四、主管機關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席：湯理事長。厚

紀錄：周。維先生

六、會議程序：

(一)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：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、監事 3 人，均全部親自出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宣佈會議開始。

(二)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(三)、討論事項。

案由：為召開本重劃區第 2 次會員大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  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茲因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301 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二項「案由三，請選任本重劃會代表組成理事會、監事會，以利執行業務案。」之決議不成立，及本重劃區第 18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主管機關列席表示「因目前該司法判決尚未定讞，建議理事會、監事會審酌相關重劃作業之決議。」之意見。本重劃會為免訴訟曠日廢時，延宕重劃工作之進行，並減少爭議，將擇期召開第 2 次會員大會提案追認第 1 次會員大會所為「案由三，請選任本重劃會代表組成理事會、監事會以利執行業務案。」。

辦法：本提案經討論通過後，報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討論一致照辦法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自由發言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。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9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

名稱	姓名	出席人員簽到	備註
主管機關	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徐詩怡	
理事長	湯○厚	湯○厚	
理事	林○春	林○春	
理事	梁○鎰	梁○鎰	
理事	謝○文	謝○文	
理事	張○栢	張○栢	
理事	郭○	郭○	
理事	陳○焜	陳○焜	
理事	羅○輝	羅○輝	
理事	林○雲	林○雲	
監事	吳○玲	吳○玲	
監事	梁○誠	梁○誠	
監事	徐○益	徐○益	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徐詩怡

電話：04-22170688

電子信箱：f67219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18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9次理事、監事  
聯席會議紀錄，存卷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8年1月17日新興自劃字第  
108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 
17條規定，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
及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會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 
聯絡電話：04-24719058  
聯絡人：陳○ 妘  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msa.hinet.net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800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本重劃區第 19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乙事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018066 函備查在案，並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(公告期間：自 108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0 日止)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次會議紀錄乙份。

正本：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理事長湯○厚

#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800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9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。

依 據：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  
二、本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018066 號函備查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08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二、閱覽地點：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。  
(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)

三、本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。

